

证券代码：873955

证券简称：奥星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正常所需，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日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5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18 个月，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子彦及配偶杨秀娟，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徐会星，子公司法人陈子庆，子公司股东赵中华为其提供无偿担保。

###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子彦回避表决。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9月28日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坪南路与板团路交汇北100米路西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坪南路与板团路交汇北100米路西

注册资本：67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陈子庆

控股股东：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子彦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0,923,610.82元

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110,283,588.44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40,322,003.65元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73.70%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73.70%

2024年营业收入：9,898,413.43元

2024年利润总额：-8,506,376.05元

2024 年净利润：-8,508,465.62 元

审计情况：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二）自然人

姓名：陈子彦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付庄办事处东三重村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陈子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杨秀娟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付庄办事处东三重村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子彦之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徐会星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湖东路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徐会星为公司股东、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陈子庆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园路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陈子庆为子公司法定代表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赵中华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江付路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赵中华为子公司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正常所需，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日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5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18 个月，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子彦及配偶杨秀娟，公司总经理徐会星，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子庆，子公司股东赵中华为其提供无偿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 担保原因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是为了补充子公司的流动资金。

####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利用财务信贷资源，确保子公司日常运营及发展满足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担保事项不会侵害公司的利益。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2,000.00	20.43%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160.80	22.07%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2,160.80	22.07%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 六、备查文件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